

## 关于做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

根据学校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即日起至2020年2月23日，我校实施校园封闭管理，校外车辆及人员原则上不得进校，因特殊原因确需进校须提前联系校方项目经理办理通行审批手续，凭本人身份证和保卫处通行证方能进校。

2. 即日起至2020年2月16日，停止所有建筑工地复工复产。未经基建处同意，任何建筑工地不得擅自复工。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条款予以工期顺延。

3. 申请复工前，各施工单位应将复工安排、人员名单报基建处审核。各项目应成立专门的**疫情控制工作小组**，由学校、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组成，各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对所有外来务工人员的来源地、工人春节期去向和是否有接触风险、身体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确保无外来疫情进入校园。

4. 复工前组织开展工地卫生管控，做好环境清洁、通风消毒工作，清理卫生死角。强化对生活区、办公区的保洁、消毒和空气通风工作，人员应全部佩戴口罩上岗，并每日进行不少于2次的体温自测和登记。

5. 复工后，各工地疫情控制工作小组每天严格检查工人的体温，身体状况，按照要求做好每日“零报告”工作。并要求工作人员在指定的区域内生活和工作，集中供餐，不得随意离开施工区域或外出学校。

6. 对于拒不按防控有关要求执行的参建单位，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终止合同、清理退场处理，情节严重的，个人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基建处编制了“关于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的管理办法”、“关于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筛查控制办法”、“关于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处置措施”3个配套文件，各项目疫情控制工作小组必须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对所有参建单位进行防疫教育宣传，并打印张贴于工地门口和施工现场进出口。

华东师范大学基建处

2020年1月27日